

证券代码:002550

证券简称: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:2017-013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- (一) 召集人: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二) 召开时间:2017年2月28日下午14:00
- (三) 召开地点:公司新厂区(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)
- (四) 召开方式: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
- (五) 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六) 主持人:王耀方董事长
- 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的要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名,代表股份 629,118,48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9.1499 %。其中,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,代表股份 571,338,52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4.6358 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名,代表股份 57,779,961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.5141 %。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共 31 名,代表股份 107,345,735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.3864 %。

(二)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28,305,355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708 %；

反对票 812,42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 %；

弃权票 7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06,532,609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25 %；

反对票 812,426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8 %；

弃权票 7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 %。

(二) 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28,665,97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281 %；

反对票 416,408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2 %；

弃权票 3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06,893,227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5 %；

反对票 416,408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9 %；

弃权票 3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 %。

(三) 《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28,356,91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789 %；

反对票 725,465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3 %；

弃权票 3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06,584,17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05 %；

反对票 725,46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8 %；

弃权票 36,1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 %。

(四) 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628,324,916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739 %；

反对票 792,865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 %；

弃权票 7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06,552,17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07 %；

反对票 792,865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86 %；

弃权票 700 股，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 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

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秋子、祝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